证券简称:G 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 2006-01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在杭州市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 5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8 月 1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吴仲时、杨金龙、何庭忠、董事会秘书杨俊德和律师陶久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胡季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调整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二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的方案》。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适应今年以来医药行业新变化和公司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需要,降低投资成本,减少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同意对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二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和相应投资作适当调整。

调整后的二期工程建设投资 8456.3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比原批准的投资 15496.19 万元减少投资 7038.89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2757.89 万元,比原批准的金额减少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募集资金 8319 万元,其中包括:原已经批准安排投入的募集资金 6113.45 万元,拟调整变更用途的原研发公司 GLP 改造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080.55 万元和杭康公司缓释制剂产业化项目和片剂车间 GMP 改造项目所余募集资金 125 万元;其余资金 2895.19 万元由公司自筹和向银行贷款解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同意将原研发公司 GLP 改造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080.55 万元和杭康公司缓释制剂产业化项目和片剂车间 GMP 改造项目所余募集资金 125 万元共计 2205.55 万元,一并变更投向用于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同意将公司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二期工程中安排的中药饮片系列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兰溪市三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简称“三江饮片公司”),建设内容不变;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由公司向三江饮片公司增资,由三江饮片公司具体实施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徐金发、曾苏、王冶对本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将原产业园二期工程中中药系列产品技改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变更为三江中药饮片公司,对公司贯彻植物药发展战略,理顺投资建设与资产管理关系,尽快利用和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实现公司未来规模效益的快速增长,为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和更多地回报股东与社会都有积极重要的作用。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受让康恩贝集团保健品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本项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因本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董事陈国平先生现分别担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受让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方晓伟先生分别持有的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简称“保健品公司”)90%股权和 10%股权,转让价格以保健品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总价不超过 5100 万元人民币。受让股权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徐金发、曾苏、王冶对本项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对加快实现本公司在现代植物药领域内的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通过双方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将为公司规模和效益的长期增长拓展广阔空间。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双方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进一步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修改后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经修改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经营和技术人员共 21 名。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6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 13720 万股的 4.88%。

(1)同意授予胡季强董事长 8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胡季强董事长回避表决。

(2)同意授予陈国平董事 3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陈国平董事回避表决。

(3)同意授予张伟良董事、副总裁 6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张伟良董事回避表决。

(4)同意授予朱德宇董事 3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朱德宇董事回避了表决。

(5)同意授予段继东董事 3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段继东董事回避了表决。

(6)同意授予吴仲时监事长 3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同意授予杨金龙监事 1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同意授予何廷忠监事 1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同意授予鲍建伟副总裁 4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同意授予董树祥副总裁 6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同意授予董事会秘书杨俊德 3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同意授予王如伟副总裁 4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同意授予徐 伟 5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同意授予董弘宇 3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同意授予郑 珺 2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同意授予应 俊 2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同意授予汪胜洪 2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同意授予朱玉陵 2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同意授予曾建国 2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同意授予周定君 2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同意授予杜敏华 20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有关事项逐项表决。

6、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有关事项逐项表决。

7、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决定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二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调整的方案》;

(4)审议《关于受让康恩贝集团保健品公司股权的议案》;

(5)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进一步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以上第(6)、(7)、(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大会的其他有关事项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明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

证券简称:G 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 2006-01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在杭州市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 5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8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吴仲时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将原产业园二期工程中中药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由子公司三江中药饮片公司具体实施,有利于整合资源贯彻公司植物药发展战略,尽快利用和发挥募集资金作用,理顺投资建设与资产管理关系,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后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修改后《计划》”)。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修改后《计划》披露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该《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经营和技术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

股票简称:G 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 2006—02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受让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关联人回避:本公司董事长胡季强、董事陈国平先生因在关联方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属本次关联交易的利害关系人,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对加快实现公司在现代植物药领域内的发展战略和“十一五”规划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将为公司进一步通过整合资源保持主营规模和效益的快速增长创造良好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方晓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其各自持有的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健品公司”)90%和 10%的协议。

鉴于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0.9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1 和第 10.1.3 的规定,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中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的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

董事会表决情况:公司五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胡季强、董事陈国平先生因在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属本次关联交易的利害关系人,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和保健品公司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6 日,现注册资本为贰亿肆仟壹佰贰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注册地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法定代表人胡季强。主要从事医药实业投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制造、销售,保健品销售等。

集团公司现股权结构为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2.19%,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37.81%。

2、保健品公司基本情况

保健品公司是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7 日,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兰溪市江南高新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赵春根。经营范围:口服液、胶囊类保健食品的生产。现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 90%,方晓伟出资占 10%。

保健品公司生产经营基础良好,具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卫生许可证、GMP 证书和产品生产批文等,拥有口服液 1.25 亿支,胶囊 3 亿粒的年生产能力。2004 年 12 月份第一批通过了浙江省保健食品 GMP 审查认证。保健品公司主导产品有贝贝血宝、贝贝开胃宝、贝贝智多星系列儿童营养液和元邦胶囊等产品,产品市场主要在浙江及周边省份。贝贝品牌儿童系列产品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培育已确立在浙江儿童保健产品中第一品牌的市场地位。元邦产品作为抗疲劳、延缓衰老的保健品,投放市场几年来由于功效显著、营销有方,销售发展迅速,产品品牌也已成为浙江成年保健品家喻户晓的知名品牌。

保健品公司自成立之年起至今一直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社会福利企业,享受福利企业相应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其按规定增值税享受退税政策,所得税享受免税政策。

经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保健品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主要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03年	2004年	2005年(注)
主营业务收入	64,327,530.98	94,065,047.00	101,006,248.33
主营业务成本	18,506,715.72	20,904,476.47	24,761,008.20
补贴收入	12,718,310.59	8,211,012.92	13,872,215.63
利润总额	14,030,264.13	13,293,609.71	6,607,407.20
净利润	13,558,976.08	12,893,609.71	6,607,407.20
总资产	39,254,242.45	76,109,091.53	91,894,146.64
总负债	18,839,149.00	44,154,987.34	53,332,635.25
净资产	20,415,093.45	31,954,104.19	38,561,511.39
净资产收益率	66.42%	40.35%	17.13%

注:2005 年保健品公司产品开始委托其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销,由于委托经销价格与原自销价格存在价差,所以部分销售收入和利润体现于集团公司。按模拟合并报表计,保健品公司 2005 年销售收入为 11387 万元,净利润 1282 万元。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保健品公司资产总额 7307.05 万元,负债总额 3396.19 万元,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93.57 万元,净利润 69.87 万元(不包括 06 年上半年按政策应返还的增值税)。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保健品公司 100%的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其中包括集团公司持有的 90%股权和方晓伟持有的 10%股权。

2、定价原则及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以保健品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评报字 (2006) 第 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保健品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调整后的账面资产总额 7,854.85 万元,负债总额 3958.19 万元,净资产总额 3896.67 万元,经评估后的资产价值总额为 9,022.77 万元,负债价值总额为 3,894.65 万元,净资产价值总额为 5,128.12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比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1,231.45 元,增值率 31.60%。

经转让各方协商,本次公司受让保健品公司 100%股权的总价格不超过 5,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受让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90%股权价格不超过 4,590 万元,受让方晓伟持有的 10%股权价格不超过 510 万元。

3、价款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 3 日内支付 60%价款,其余款项在经批准后 20 日内支付完毕。

4、协议生效: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受让上述股权事项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保健品公司主要产品均为植物保健品,从国内国际看,同属于植物药产业。所以收购保健品公司符合本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包括投资购并加快现代植物药发展的战略和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调整完善公司的产业体系,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2、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优化本公司和集团的相关产业资源,有利于统一整合公司在兰溪的生产和管理资源,减少公司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二期工程投资,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和效益。

3、保健品公司拥有良好的产品品种资源和市场资源,具有较好的盈利基础和水平。经预计测算,若上述股权收购如期完成,保健品公司 2006 年收购完成后的期限内可实现净利润 600 万元左右。2007 年考虑国家关于福利企业政策调整因素,保健品公司预计可以实现净利润 600—700 万元。

4、如股权收购完成,集团公司将不再经销保健品公司产品,其所设的保健品事业部全部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市场网络等将一并全部转入本公司,由本公司根据营销体系和资源整合需要作统一安排。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投资受让保健品公司股权,对加快实现本公司在现代植物药领域内的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通过双方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将为公司规模和效益的增长拓展新空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徐金发、曾苏先生及王冶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投资受让保健品公司股权,对加快实现公司在现代植物药领域内的发展战略和“十一五”规划目标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双方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将为公司主营规模和效益的快速增长创造良好条件。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双方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2.5 条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已安排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认可说明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3、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

股票简称:G 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 2006—02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原投资项目名称:研发公司 GLP 改造项目,杭康公司缓释制剂产业化项目和片剂车间 GMP 改造项目和原纳入公司康恩贝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的中药系列产品技改项目(部分工程)。

2、新投资项目名称及投资额: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规划建设投资 15495.2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5757.89 万元。

3、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数量:共计 4205.55 万元。

4、新项目预计完成的时间、投资回报率: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 2007 年 12 月完工,项目建成后达产年销售收入 44347 万元/年,年税后利润 4207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30%,投资利润率 29.55%。

5、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07 年 12 月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30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04 年 3 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3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423.1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576.84 万元。

本次拟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项目与金额具体包括:研发公司 GLP 改造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080.55 万元,杭康公司缓释制剂产业化项目和片剂车间 GMP 改造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25 万元和原纳入公司康恩贝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的中药系列产品技改(部分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改变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 4205.55 万元,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0,576.84 万元的比例为 13.75%。

拟改变投向的新项目为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简称:产业园二期工程),计划工程建设投资 15495.20 万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5757.89 万元。本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原研发公司 GLP 改造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080.55 万元和杭康公司缓释制剂产业化项目和片剂车间 GMP 改造项目所余募集资金 125 万元共计 2205.55 万元,一并变更投向用于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同意将纳入公司产业园二期工程中的中药饮片系列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兰溪市三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简称“三江饮片公司”),建设内容不变,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由公司向三江饮片公司增资,由三江饮片公司具体实施建设。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

证券简称:G 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 2006-02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在杭州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二、地点:杭州市杨公堤一号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以下事项: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2)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3)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康恩贝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胡季强	董事长	80	11.94%	0.58%
陈国平	董事	30	4.48%	0.22%
张伟良	董事、副总裁	60	8.95%	0.44%
鲍建伟	副总裁	40	5.97%	0.29%
董树祥	副总裁	60	8.95%	0.44%
王如伟	副总裁、研发总监,兼浙江康恩贝药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40	5.97%	0.29%
朱德宇	董事	30	4.48%	0.22%
段继东	董事	30	4.48%	0.22%
吴仲时	监事长	30	4.48%	0.22%
杨金龙	监事	10	1.49%	0.07%
何廷忠	监事	10	1.49%	0.07%
杨俊德	董事会秘书	30	4.48%	0.22%
徐伟	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公司执行总经理	50	7.46%	0.36%
董弘宇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4.48%	0.22%
郑 珺	公司制药总厂执行总经理	20	2.98%	0.15%
应俊	兰溪市三江中药饮片公司总经理	20	2.98%	0.15%
汪胜洪	浙江康恩贝三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2.98%	0.15%
朱玉陵	上海安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2.98%	0.15%
曾建国	湖南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2.98%	0.15%
周定君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	2.98%	0.15%
杜敏华	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20	2.98%	0.15%
	合计	670	100%	4.88%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5)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6)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及可行权日

(7)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8)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9)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0)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1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3)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4)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5)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6)授予股权的程序

(17)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8)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主要权利义务

(19)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第 1、2 项议案及其具体表决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关于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二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调整的方案》;

4、审议《关于受让康恩贝集团保健品公司股权的议案》;

5、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进一步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徐金发对上述议案及其具体表决事项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征集投票,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既现场投票又征集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现场投票重复表决或征集投票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参会人员:

1、截至 2006 年 9 月 1 日下午 3: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1 日。

(九)登记时间、地点、方式及联系方法:

1、登记时间:自 20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开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止。

2、登记的方式: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于上述时间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及以下材料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送达或传真到本公司。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证券帐户卡等股权证明;

股东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等股权证明。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会议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 568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774710 / 87774827 / 87774828

传　真:0571—87774709

联 系 人:杨俊德　王函颖　陈芳

十、注意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委托的征集人为独立董事徐金发,基本情况如下:

徐金发:中国籍,男,1946 年生,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经贸管理系主任,享受国务院批准的政府特殊津贴。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征集人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征集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授权议案》的意见

1、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0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对《股权激励计划》、《授权议案》及具体表决事项和其他有关议案投了赞成票。

2、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未发现康恩贝股份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康恩贝股份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康恩贝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经营责任制考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康恩贝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康恩贝股份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康恩贝股份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康恩贝股份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006 年 8 月 22 日,征集人对修改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又发表了补充意见,认为:

(1)同意康恩贝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后的全部内容。

(2)康恩贝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除上述外,有关康恩贝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后的其他意见与本人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中所发表的意见一致。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9 月 1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康恩贝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9 月 2 日至 2006 年 9 月 7 日的每日 9:00 至 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征集人。

法人股东请将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则授权委托无效;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高新经济开发区滨江经济园滨康路 568 号

联系人:杨俊德、王函颖、陈芳

联系电话:0571—87774710,87774827,87774828

传真:0571—87774709

邮政编码:310052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公司后,由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时间截止(2006 年 9 月 7 日 17:00 点)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委托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六、备查文件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权激励计划(草案)》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征集人:徐金发
200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